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安职院办〔2023〕9号

关于印发《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各直属单位：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竞赛管理办法》经2023年8月27日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9月27日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鼓励广大师生参加各级各类合法、正规、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竞赛，提升教师和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和创新创业水平，营造浓厚的校园技能文化氛围，使我校师生参加各类竞赛的组织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特色化、品牌化，取得更好的竞赛成绩，实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技能竞赛（以下统称竞赛）是由学校及校外各级各类合法机构组织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正规学科知识竞赛、职业技能竞赛、“双创”大赛。

第二章 竞赛类别与级别

第一条 竞赛类别（项目）

学校重点支持与专业密切相关并具有鲜明职业技能特色的各类省级及以上的竞赛项目。学校优先保障参加教育部、教育厅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竞赛。鼓励各教学部门参加世界技能大赛，使国内竞赛与国际技能竞赛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竞赛类别分为学科知识竞赛、职业技能竞赛、“双创”大赛三大类。

1. 学科知识竞赛包括数学建模、高等数学竞赛、英语口语竞赛、英语挑战赛、英语演讲比赛等学科知识竞赛。

2. 职业技能竞赛包括学校各专业对应或相关的职业技能竞赛。

3. “双创”大赛包括“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竞赛。

第二条 竞赛级别

竞赛级别界定的原则以比赛通知（邀请函）或获奖证书上组织单位的公章为主要依据，由竞赛归口管理部门进行论证，未经批准同意的赛项不列入参赛目录。

根据竞赛组织机构的性质，各类竞赛分为以下四个级别。

1. A 级

A1：指世界技能大赛（含中国选拔赛）、由教育部主办的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下简称：“大挑”）、“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以下简称“小挑”）。

A2：指由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人社部、共青团中央等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独立主办的其他全国性竞赛；金砖国家、上合组织、一带一路国家等国际性团体组织的世界性技能竞赛。

2. B 级

B1：指由省教育厅主办的“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大挑”、“小挑”竞赛，省人社厅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

B2：《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A、B 类项目》列表中除 B1 外的其他类赛事（不含体育、艺术展演类）。

3. C 级

C1：指由市教育局主办的全市性或跨市竞赛；

C2：指由市级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全市性或跨市竞赛。

4. D 级

D1: 指由省级学术团体下属二级机构、市级学术团体（行业组织）主办的各类竞赛，单独企业主办的全省性竞赛；

D2: 指由学校主办的全校竞赛。

由多个不同级别组织共同主办的竞赛项目，其赛项级别由竞赛归口管理部门进行级别认定。

各类以经验交流和作品展示展览为目的的邀请赛、经验交流赛、展览展示活动，不纳入本竞赛管理办法，不予定级。

第三章 竞赛的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赛项归口管理部门

教务处负责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和管理；招生就业处负责“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组织与管理；团委负责“挑战杯”竞赛的组织与管理；公共基础部负责学科知识竞赛的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归口管理部门职责

1. 负责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
2. 负责学生竞赛项目的立项、经费预算与管理；
3. 负责竞赛级别的认定；
4. 负责承办赛事的联系、协调工作；
5. 负责竞赛项目的申报、审核和监督工作；
6. 负责表彰竞赛获奖学生；
7. 负责竞赛相关数据统计和档案资料汇总、整理、归档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院（部）职责

1. 具体负责各级竞赛的承办工作；

2. 负责制定竞赛实施方案和竞赛的组织实施工作（包括组建竞赛教练队伍、制定集训方案、组织选手集训及选拔、数据统计及上报、竞赛档案及资料管理等工作）；

3. 负责落实竞赛获奖学生的奖励；

4. 总结竞赛经验，推进竞赛成果转化为教科研成果及教学资源。

5. 在网站相关栏目展示大赛获得的奖杯、荣誉证书，技能竞赛作品、产品以及典型案例。

第六条 竞赛的管理

1. 赛项归口管理部门根据上级相关文件和以往赛项情况，确定竞赛项目。

2. 赛项归口管理部门及时将竞赛项目信息通知各教学院部，供各教学院部参考，并由各教学院部自行决定是否参赛。

3. 各教学院部根据竞赛项目通知，组织参赛师生，报对应归口管理部门审批，经学校分管校领导批准后立项。未经批准立项自行参赛的竞赛项目无经费支持，赛后无相关奖励，该赛项成绩学校也不予认可。

4. 赛项归口管理部门对各类竞赛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于竞赛组织不力、训练效果差或训练内容与竞赛内容无关的项目，学校可取消该项目的参赛资格并停止赛项支持经费。

5. 各类竞赛项目指导教师人数根据主办部门发布的竞赛规程确定。团体赛设指导教师 1—2 名，个人赛设指导教师 1 名。指导教师须为相关专业的本校专兼职教师，应有明确的任务和分工，1 名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能同时指导 2 个及以上赛项。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竞赛支持经费管理

1. 学校设立竞赛专项支持经费，纳入学校财务预算。竞赛专项支持经费由赛项归口部门统筹管理。各教学部门应遵循总量控制原则，总体把控参赛项目。

2. 专项支持经费用于经学校批准立项的各类竞赛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并严格控制经费的使用，经费使用范围为：

（1）教师/学生竞赛差旅费：参赛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学生差旅参照教师差旅补贴执行），依据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按实核报；

（2）教师/学生竞赛参赛报名费：凭竞赛主办部门的报名通知，按实核报；

（3）教师/学生竞赛培训费：凭竞赛主办部门的培训通知文件，按实核报；

（4）教师/学生竞赛资料费、材料费等：由各参赛部门严格把关，按实核报。

（5）学生获奖奖励费：用于学生获奖的奖励。

（6）赛项校内学生训练经费：对于学校重点支持的重大赛项（如：国家和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大挑”、“小挑”竞赛）需在假期进行校内集中训练的，须由各参赛部门制定培训方案，经竞赛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后实施。学生集训时间按30天，50元/天人标准予以餐补，补助经费打入学生食堂就餐卡。

校外岗位实习学生返校参与训练，视为岗位实习，并根据训练任务，在履行申报手续后，按25元/小时标准发放，总集训学时不超过200小时，报销1次往返交通费。补助经费打入学生个人银行卡。

3. 竞赛专项支持经费的报销程序：参赛部门申报→竞赛归口管理部门审核→财务处报销。其中，对于给学生发放竞赛奖励、假期竞赛训练伙食补助或其他属于薪酬补助类的经费，由参赛部门负责造表，经竞赛归口管理部门审核，财务处发放。

4. 使用学校支持经费制作的竞赛作品，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作品由参赛部门负责妥善保管，必要时移交学校档案室存档。

5. 学校承办市级及以上竞赛的相关费用，由各承办部门提出申请，并附竞赛工作方案和经费预算，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实施。其中，承办 A1、B1 类竞赛的经费，由学校设立承办竞赛专项经费预算。在竞赛结束后，由监审处负责竞赛使用经费审计。由学校承办的各级竞赛，须在竞赛通知的主办或承办单位中标注：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6. 校级职业技能竞赛由各二级学院承办，每个赛项赛务费用标准不高于 1200 元。由各二级学院在比赛结束后申报，教务处审核，从学校职业技能竞赛预算中列支。市级和校级职业技能大赛耗材费用，一并列入各二级学院实验实训耗材预算。

7. 市级和校级学科知识竞赛、“双创”大赛由归口管理部门承办，费用从部门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八条 竞赛奖励经费管理

1. 教师或学生在参加各类竞赛之前须由所在部门组织推荐、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对教师指导学生竞赛、师生同赛、教师参赛获奖项目的教师奖励按表 1 标准执行。

2. 获奖学生奖励见表 2。获奖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和“专升本”自主招生报名。

3. 比赛以名次记录成绩的，第一名按一等奖计，第二、三名按二等奖计，第四、五、六名按三等奖计，只取前六名。

4. 参加同一体系不同级别竞赛项目，取赛事奖励金额最高者。团体成绩若以单项成绩汇总而得，则不予重复计算，取团体和单项奖励金额最高者。

5. 对以上未涉及的项目或其它特殊情况，由赛项归口部门根据赛事组织单位和影响力提出认定建议，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原文件相关条例内容终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会同其他竞赛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表 1 学生竞赛指导教师奖励标准（元/团队）

项目级别	获奖等级	资金奖励	指导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加分
A1	一等奖	50000	5.0
	二等奖	20000	4.5
	三等奖	10000	4.0
A2	一等奖	20000	4.5
	二等奖	10000	4.0
	三等奖	8000	3.5
B1	一等奖	8000	3.5
	二等奖	5000	3.0
	三等奖	3000	2.5
B2	一等奖	5000	3.0
	二等奖	3000	2.5
	三等奖	2000	2.0
C	/	/	0.5
D	/	/	0.2

注：个人赛项目指导教师奖励标准折半执行，师生同赛项目教师奖励按对应获奖等级*0.7标准执行，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加分参照教师教学类比赛加分标准执行。

表 2 技能竞赛参赛学生奖励标准(元/团队)

项目级别	获奖等级	资金奖励	成绩奖励（本学期必修课程）
A1	一等奖	30000	免试记为 100 分
	二等奖	15000	免试记为 95 分
	三等奖	8000	免试记为 90 分
A2	一等奖	15000	免试记为 95 分
	二等奖	8000	免试记为 90 分
	三等奖	4000	免试记为 80 分
B1	一等奖	4000	免试记为 90 分，或加 30
	二等奖	3000	免试记为 90 分，或加 30
	三等奖	1500	免试记为 90 分，或加 30
B2	一等奖	3000	免试记为 85 分，或加 20
	二等奖	1500	免试记为 85 分，或加 20
	三等奖	1000	免试记为 85 分，或加 20
C	/	/	课程考试成绩加 5 分
D	/	/	课程考试成绩加 5 分

注：个人赛项目奖励标准折半执行，参加 A 类（一级、二级）、B 类（一级、二级）赛事未获奖的学生课程成绩免试记为 80 分，或加 20 分，成绩上限为 100 分。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7 日印发

校对：金鑫

共印 5 份